

國立政治大學14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 席：

吳思華 林碧炤(蔡連康代)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王振寰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 鄭端耀 金榮勇
袁 易 游清鑫 湯志民(黃敏榮代) 蔡金火 王清欉 曾家驥 王文顏
林啟屏 唐啟華 戴 華 王梅玲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芳明(張幼群代)
陳良弼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 葉陽明 關秉寅 黃明聖
詹中原 賴宗裕 朱美麗 林修澈 趙建民 成之約 呂寶靜 周行一
黃程貫(陳惠馨代) 陳惠馨 邱志聖 江永裕 陳明進 劉惠美 別蓮蒂
苑守慈(潘姿吟代) 劉玉珍 林建智 溫肇東 劉江彬(馮震宇代) 陳超明
張郇慧 利傳田 張介宗 彭桂英 于乃明 何萬順 羅文輝 馮建三
賴建都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秦夢群 余民寧 簡楚瑛
劉又銘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彭文林 劉若韶 薛理桂 戴寶村
馮藝超 修慧蘭 廖瑞銘 連耀南 何瑁鎧 楊婉瑩 熊瑞梅 陳小紅
黃智聰 黃灝雄 高安邦 李酉潭 白中琤 張勝文 陳奉瑤 毛維凌
陳洸岳 林勳發 江玉林 李聖傑 吳瑾瑜(李聖傑代)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林信助 蘇瓜藤 李怡宗 鄭宗記 鄭天澤 江振東 張逸民
顏錫銘 王正偉 張士傑(王正偉代) 饒秀華 蕭國慶 林淑姬 張興華
尤雪瑛 藍 亭 葉潔宇 趙秋蒂 劉雅琳 陳美芬 茅慧青 黃瓊之
車蓓群 阮若缺 崔正芳 陳百齡 盧非易 林元輝 黃懿慧 鄭自隆
郭力昕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黃郁琦 吳高讚 童文俊 彭慧鸞
洪淑芬 王瑞琦 黎梅潔 曾雲南 林婷媚 蔡明順 陳意華 林秋霞
陳慧茹 王嘉宏 賴以容 李筱梅 林建佑 徐念慈(林昶志代) 白永楨

列 席：王玥凌 沈維華 蕭淑恩 楊蓓琳

請 假：

吳政達 黃譯瑩 張堂錡 蔡瓊芳 張中復 隋杜卿 丁兆平 賴惠玲
高桂惠 曾天富 姜家雄 鄭夙芬 蔡香美 婁曉梅 詹震宇 蘇建璋
周嘉誼 曾蘭雅

缺 席：

彭世綱	王定士	曾守正	劉季倫	黃柏棋	吳柏林	劉明郎	張宜武
張裕隆	王惠玲	黃 紀	吳家恩	莊國榮	江明修	黃仁德	林祖嘉
莊奕琦	張其恆	翁永和	張昌吉	廖元豪	林柏生	李桐豪	馬秀如
黃秉德	于卓民	余千智	吳豐祥	孫遠釗	陳春龍	吳信鳳	莊鴻美
劉心華	張台麟	宋雲森	孫式文	孫曼蘋	郭 貞	鄭同僚	倪鳴香
馮朝霖	馬信行	陳幼慧	林培元	甘逸驊	李乾隆	陳曉雯	孫景瑄
蔡柏毅	江豐岱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 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洽悉。
- 二、報告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 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已於本(95)年 3 月 17 日第 35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茲依照該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送請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本(95)年 7 月 11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50006871 號函呈報教號函育部核定，教育部並於 7 月 17 日以台訓(一)字第 0950103846 號函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日本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本系 89 年 11 月 6 日及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分別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並經 94 年 5 月 16 日第 7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依大學法修正為：「系主任應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二、照案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之規定不符合目前校內諮詢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的現況，經中心諮詢委員會之議決，建議予以刪除，並提交本校校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之法規已於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網頁公告，即日起依本辦法運作。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2666C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94 學年度第

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95年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

一、通過報部。

二、通過企管系減招博士班2名，名額轉至碩士班增加3名。(44票同意通過，6票不同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5年6月30日以政教字第0950005385號函呈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五案（與臨時動議第二案併案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9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94年12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C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報，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二、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三、本校9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下：

(一)增設案(不請增員額)：

1、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2、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特別說明：以上二案係經第134次校務會議通過96學年度請增員額之增設系所案，惟因教育部95年3月10日來函表示，不再受理學校以增設系所班組方式提出師資員額申請，遂於95年4月19日之校發會決議該二案併96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中提報，即改為不請增員額方式增設。

(二)調整案(系所更名)：

1. 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斯拉夫語文學系」
2.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 文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更名為「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 本校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擬於96學年度統一更名：(本項原臨時動議案第二案)

- (1) 「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更名為「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
- (3) 「國際傳播學程」更名為「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

決 議：

一、通過理學院增設以不請增員額方式「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及「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通過系所更名案：

- (一)外語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斯拉夫語文學系」。
- (二)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三)文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更名為「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以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更名後之各班名稱如下：

- 1、「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碩士學程」更名為「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
- 3、「國際傳播學程」更名為「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

三、以上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及更名案，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

(79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50005385 號函呈報部核定中。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4年12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C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於前二個學年提報計畫至部審核。
- 二、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係指，博士班、醫學類科學系、師資培育學系及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等4類。
- 三、經95年4月19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97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計有以下4案，並建議報部時以請增員額方式申請。
 - (一) 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 社科院－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
 - (三) 社科院－勞工研究所博士班
 - (四) 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

決議：通過報部。(86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執行情形：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項目增設案應於二年前提報。本案將迨教育部來函(依例為每年十二月)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擬設立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業經 95 年 3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由文學院主導規劃。
- 二、依文學院 95 年 4 月 25 日之院務會議決議，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並已完成外審作業。
- 三、因教育部正積極鼓勵各大專院校籌設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為使本校申請案能順利於 96 學年度成立，已簽請校長核可逕送校級外

審。

四、校級外審作業已完成，並提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會中附帶決議本案請先以學程方式報部，並授權學校得視教育部政策，以有利本校方式(系所或學程)擇一報部。

決議：通過設立。(78 票同意通過，1 票不同意)

附帶決議：

- 一、在教育部提供員額下，才設置，教育部如不給員額，則不成立。
- 二、有關名稱部分，以「學程」或「研究所」授權教務處決定後，擇一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50005385 號函呈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八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資訊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有關資訊科學系與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自 95 學年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業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發會決議通過設立。復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同意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退出本計畫案，暫時不送校級外審。
- 二、因本案屬跨院之組織調整性質，依校長指示，請理學院依校定程序送請校外專家審查。
- 三、本案歷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會議由與會委員再次投票表決，確定本校應發展數位科技領域，並由學校總協調總主導。
- 四、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發會決議，由校長召集相關學院修正本案計畫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案計畫書業已修正，名稱改為「數位資訊學院」，並送校級外審後提 95 年 5 月 2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廢票 1 票)。

決議：通過成立「數位資訊學院」。(72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執行情形：請理學院成立籌備處積極規劃，俟規劃完妥后再正式報部成立。

第九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院系所主管產生方式)、第三十二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第三十九條(行政會議代表人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程因應新大學法修正一案，前經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請人事室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就組織規程中具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作討論，委員會成員需有各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嗣依上開決議，簽准組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除副校長、四長、主秘外，另有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二人表及學生代表二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合計委員人數 21 人。
- 三、該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就原則性及急迫性議題先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爰據以擬具具體條文。

決議：

一、院系所主管產生方式：

(一) 院長產生方式，通過採乙案(甲案：25 票，乙案：58 票，丙案：0 票)，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 2 人以上，報請校長圈選聘請兼任之。(遴選院長人數 2 人經表決：46 票贊成 2 人；32 票贊成 1 人)

(二) 系所主管產生方式，通過採甲案(甲案：67 票，乙案：13 票)，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院系所主管之任期得否連任，經表決得連任 1 次。至於任期則以 2

或 3 年，由各院系所決定。(72 票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

三、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其組成及產生方式，請人事室作文字修正後先行報部。下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先依大學法規定，增加學生及其他相關代表人數。

四、行政會議代表人數：維持現行制度並增加非主管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共二人。

五、本「組織規程」如大學法有規定需修正者，則依大學法規定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業於 95 年 8 月 1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08098 號函核定，人事室並於 95 年 8 月 21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08041 號函公告周知。

第十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原為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嗣因本校組織規程配合新大學法修正一案，前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對於組織規程第 32 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決議為，採取乙案即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將減為約 80 人。

三、茲以新大學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33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是以，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代表係具急迫性之議題。前述研修委員會之決議如獲通過，將衍生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是否配合調整之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暫不處理。俟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核備通過後再議。

二、學生代表之任期及人數問題，請學生會派代表與人事室及學務處討論，研議可行辦法後，再做行政上之處理。

執行情形：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人數業經人事室依第 139 次校

務會議第九案決議呈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95 年 8 月 1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08098 號函核定，續提本（140）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成立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5 年 2 月 15 日本校 9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 95 年 2 月報部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書主軸計畫六之規劃，擬推動「數位資訊發展計畫」、「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腦心與學習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及「原住民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
- 三、「人文價值研究中心」由文學院規劃，「原住民研究中心」由社科院規劃，案經 95 年 4 月 1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級外審。
- 四、校級外審作業已完成，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二），並提 95 年 5 月 2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二案均過半數同意通過（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同意 19 票，不同意 2 票；原住民研究中心：同意 12 票，不同意 9 票）。會中附帶決議本案通過二中心之內涵，中心名稱以後可以再作修正。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一）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51 票同意通過，0 票反對）

（二）成立校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57 票同意通過，1 票反對）

二、「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名稱應包含科學、科技，請籌備委員會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

執行情形：

- 一、文學院「人文價值研究中心」：業經「邁向頂尖大學推動委員會」推薦哲學系戴華教授兼任中心主任，並於 6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可。

另於 7 月 8 日簽奉校長同意將中心更名為「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 二、社科院「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業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由民族系林修澈主任擔任「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主持人，現正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研訂設置辦法，及後續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案(原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6 學年度學士班「菁英榮譽學程」設立案，各院共計申請招生 150 名，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主軸-「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擬規劃成立「菁英榮譽學程」，案經 95 年 4 月 14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於期限截止後，共有 6 學院提出申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提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前項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見：同意開放第二梯次菁英榮譽學程申請至 95 年 6 月 5 日截止，共計有六院提出申請，預計招生名額共 150 名（各系均撥 60 名，申請外加名額 90 名，申請院別）

決議：

- 一、本案未獲通過(11 票贊成，22 票不贊成)。惟傳播學院依上 (138)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大一不分系案方式辦理，故不受本案表決結果之限制，其餘 5 院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委員意見：
 - (一)申請外加名額總數應不超過 70 人。
 - (二)名稱應作修改。
 - (三)應有退場、進場機制。

執行情形：

- 一、依校務會議表決結果本案未獲通過，因後續報部時程，已確定除傳播學院外，其餘皆不及於 9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承辦單位預計於 95 學年度彙整意見並修正計畫內容後，再次公告申請辦法，接受有意辦理菁英榮譽學程的學院申請，再提校務會議

討論，預計最快可自 97 學年度開始招生。

第十三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第卅三條第四項：「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內容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教育部 95 年 3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22701 號書函「請貴校依本部新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辦理。
- 三、本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通過，發布實施後之第一屆委員聘任，半數任期為二年，半數任期為一年。
- 四、本校第「九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意見：贊成甲案者有八票、贊成乙案者有四票、贊成丙案者有一票、無意見者有二票。
- 五、本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即按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辦法第八章附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為：「…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依校務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已於 95 年 7 月 6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50006727 號函呈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以台訓(二)字第 0950112971 號函核定，學務處業於網頁公告週知。

第十四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大學法修訂，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大學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實施，擬調整修訂本校學則，俾利配合辦理。

二、大學法修訂通過後，本校學則配合修正重點以「學士班優秀學生逕修博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以及「國外學校合作雙聯學制」等五大議題為主。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5年7月5日以政教字第0950006875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簽請公告全校週知。

第十五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加強本校外語教學，提升國際競爭力，擬訂定「本校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評審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北區外文中心暨各大專校院語文系所因語言教學之需，經開會研議，擬仿照國外體制，聘任語言專業教師，惟目前國內尚無聘任該類教師之相關法令依據。

二、為因應本校外文中心用人之需，擬以專業技術人員方式聘任，惟為顧及語言教師之聘任、升等、基本授課時數、評鑑等相關規定之特殊性，爰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參考外語學院所擬語言教師聘任辦法草案，研擬「本校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評審要點(草案)」，以資適用。

決議：經與會代表交換意見討論後，就適法性及政策面須再研議週延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擬與外語學院研商，就本校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適法性及政策面研議週延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請審議案。

說明：

一、實小組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三) 考核委員會：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及本大學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六名委員由本校教職員選舉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人為非主管人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四) 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40128615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三、前開辦法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為免組織規程與前開辦法內容抵觸，因尚需配合相關限制條件（未兼行政職務人數、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限制等及將來法令異動），為免組織規程修正次數頻繁，故擬直接依考核辦法規定處理。

決議：

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全文文字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方式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

執行情形：本案經簽奉核可，已移交人事室，另行辦理報部事宜。

第十七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研擬整合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並於 95.03.08 提研發會議逐條討論通過，請討論。
- 二、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本校原訂下列辦法自新法公佈施行後不再適用：
- (一)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及投稿補助辦法」。
 - (二) 「補助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三) 「期刊出版之獎勵及補助標準」。
 - (四) 「舉辦研究方法研討會實施辦法」。
 - (五)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 (六)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暨研究計畫結餘款、推廣、回流教育回饋金使用辦法」。
 - (七) 「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決議：

一、通過，試行一年。（42 票同意，0 票反對）

二、第八條條文申請撰寫或翻譯專書之補助，應有成果後才補助，其他採用原草案條文。

三、原草案條文“章”的表示應保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07 月 10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50006841 號函公告週知。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代表、各位同學大家早：

今天本(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是我接任校長後第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本學年共有五次校務會議，上學期有三次，下學期有二次。學校目前尚未開學，煩勞各位代表撥冗參加校務會議，非常感謝。

首先介紹新的行政服務團隊成員讓大家認識：副校長林碧炤教授、教務長蔡連康教授、學務長陳彰儀教授、總務長陳木金教授、研發長王振寰教授、主任秘書樓永堅教授、圖書館館長劉吉軒教授、公企中心主任周麗芳教授、國交中心主任陳樹衡教授、電算中心主任楊亨利教授、體育室主任王清樞教授、國研中心代主任鄭端耀研究員、選研中心主任游清鑫研究員、人事室王傳達主任、會計室許淑芳主任、軍訓室曾家驥主任、附中校長湯志民教授、實小校長蔡金火老師。

希望我們這個新的行政團隊在未來的四年提供更好的服務，這是我們大家所期待的。在禮貌上應該介紹新任院長、系所主管及部分異動代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的介紹。

四、校務發展報告

依往例在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均會作校務發展報告：(校務發展報告，請見紀錄附件七，第 42-57 頁)

※陳惠馨代表提程序變更：是否先對校長提出之校務發展報告，讓與會代表提出詢問或建議，再進行各委員會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與會代表先就校務發展報告提出詢答至 11 時止，再進行各委員會及單位工作報告，是否同意？請表決。

※經與會代表表決 7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校務發展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請見紀錄附件八，第 58-62 頁)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本次校務會議於收到議案截止(8月21日)，共收到新案7案，舊案5

案，臨時動議案2案，共計14案。

- 2、新七案學生代表提案：「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因本提案說明尚未完備，請學生代表對議案說明內容加以詳述，並請提供附件資料補正，俾便議程彙整。
- 3、新六案歷史系提案：「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份條文。」本案因提案單位擬將辦法修正完善，故提案單位建請撤案，待法規修正完善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因暑假期間未召開會議，無工作報告。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1、校務考核委員會於95年9月5日召開95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針對：各一級行政單位繳交「工作計畫」與「教職員咖啡館作業之實施情形及未來規劃」等事宜，進行討論。綜合各委員對於「近兩年來咖啡館提供服務的觀察」，經討論後達成之共識為：咖啡館在校園空間運用方面，呈現兩個較稀有的空間價值，即『1. 寧靜舒適的休憩空間、2. 重要活動時接待外賓之優雅空間』，未來的運作方式，建議總務處以維持現有的空間價值為優先考量之目標。
- 2、本學期「各一級行政單位工作計畫」之提交期限為9月21日，特別敦請新任的一級主管督導編好工作計畫，以利提升行政效率。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因暑假期間未召開會議，無工作報告。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因暑假期間未召開會議，無工作報告。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94-118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暫不處理，俟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核備通過後再議。
- 二、經查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原為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嗣因本校組織規程配合新大學法修正一案，前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對於組織規程第 32 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決議為，採取乙案即系所主管非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如此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將減為約 80 人。
- 三、案經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其組成及產生方式，請人事室作文字修正後先行報部。下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先依大學法規定，增加學生及其他相關代表人數。」
- 四、茲以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8098 號函核定。依新修正條文第 32 條規定，各系所主管已非校務會議之當然代表，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由現行 238 人減為 84 人，是以，衍生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是否配合調整之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現任(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維持至明(96)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止。(7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確定人數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47 票同意，12 票不同意)。
- 三、與會代表意見：
 - (一)前(139)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名為原則，並沒有決定人數。
 - (二)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保障一名外，並應將教師代表擴大，總額應有 100 名。
 - (三)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應超出 100 名多一點，但需要精算一下。
 - (四)校務會議代表成員有許多行政主管，行政主管是幕僚成員，應可為列席。
 - (五)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相差不多，應思考校務會議

與行政會議角色之扮演。

(六)校務會議代表有國關中心、選研中心主管列為當然委員，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是否也應納入。

(七)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有些委員會係以校務會議票選代表選舉產生，如果校務會議代表係推出系所主管，可能造成有些委員會無法組成，應否限制系所主管出任各委員會之名額比例之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案經教育部 95 年 8 月 1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08098 號函核定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由現行 238 人減為 84 人。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精簡，擬將校務會議各委員會精簡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研擬甲、乙兩案，謹請校務會議代表討論表決。

甲案重點為：(一)將現行 5 個委員會，精簡為 4 個委員會，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考核委員會合併。

(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精簡及組成方式：

1.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8 人，調減為 5 人(含保障學生代表 1 人)。

2.校務發展委員會：明列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委員由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1 人組成，人數由現行 28 人調減

為 18 人。

3.經費稽核暨校務考核委員會：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考核委員會合併，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 13 人，並將權責及運作方式略微修正。

4.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選舉產生 1 人及研究人員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產生，人數由現行 20 人調減為 18 人。

(三)現行 5 個委員會之人數 82 人，改為 4 個委員會，人數調降為 54 人。

乙案重點為：(一)維持現行五個委員會運作。

(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精簡及之組成方式：

1.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8 人調減為 5 人，(含保障學生代表 1 人)。

2.校務發展委員會：明列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 1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人數由現行 28 人調減為 18 人。

3.校務考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13 人調減為 10 人。

4.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13 人調減為 10 人。

5.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選舉產生 1 人及研究人員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產生人數由現行 20 人調減為 18 人。

(三) 現行 5 個委員會之人數 82 人，調降為 61 人。

決議：因第一案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未定案，本案先行撤案。待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教評會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41 次會議臨時動議二：本會當然委員擬增加研發長 1 人一案，決議：通過，並依規定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教評會為掌理全校教師、研究人員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又研發處為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若能增設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將可提供本校研究發展及校務發展之資訊，供教評會委員執行上開職掌之參考，使校教評會運作更為順暢。
- 三、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依第 20 條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勿須再報部核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文字。

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是否包含研發長，及各校研發處之職掌等相關資料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48 票同意，16 票不同意)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支用，擬增列本校相關法案經費來源，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及各類學術活動補助適用獎勵及補助規定包括下列三種：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支用，擬配合增列前述辦法經費來源，以利經費動支。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文請見記錄附件一～四，第 33-39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申請方式變更為線上登錄後印表申請；申請期間改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發。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見記錄附件五，第 40 頁)

附帶決議：

- 一、「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是否需要再修正，請研發處研議。
- 二、管理費比例，學校保留部分應否降低，請研發處研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0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第五章第 17 條有關「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期限(會議舉辦前 2 個月)、第六章第 20 條有關「研究對團補助申請期限(開學後一個月)」之規定予以放寬，改隨到隨審。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見記錄附件六，第 41 頁)

二、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以耗材、工讀金…」修正為「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設置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
- 五、案經134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不足，主席裁示散會。
- 六、續經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因相關人員均不在場，會中決議下次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包含合作社新任理事長、提案人、實小校長），並安排在適當時機討論本案。

決議：

- 一、同意設置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由實小校長擔任召集人，請合作社理事長李登科教授、幼教所簡楚瑛所長參與規劃工作，人事室及總務處應配合協助相關作業。
- 二、請實小研擬具體執行方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規劃本案時應考量以下幾個方向：
 - （一）以照顧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主要目標，重視專業、安全。
 - （二）托兒所教師採約聘方式，儘量做到自給自足。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供委員了解本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擬訂過程說明如下：

(一)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遂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四次及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會議列案討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議題。

(三)期間並由校發會全體委員(召集人除外)及校外委員六人(對象包括學界、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士)，就學術發展需求、社會發展需求、校務發展需求及辦學績效等四項指標，進行全校教學單位評分。校內外委員評分結果並請研發處、傳播學院及理學院列出二至三種統計分析方案。

(四)經彙整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委員評分統計結果，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方向，並據以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提第 133、134 及第 135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第 136 次校務會議始作出應修正之決議。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第 136 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討論再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四、本案業經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惟因討論當時與會代表人數不足，故本案僅聽取與會者意見，續移本(140)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本案先撤案，回到校發會繼續討論整體招生政策。

二、與會代表意見：

(一)應組成招生政策小組，發展創意學院或創意課程，將部分學生名額放置在這裏，名額應該是以活缺方式來運作，而不是固定分配到各系所。

(二)招生調整是一個較具前瞻性的規劃及重點性政策，應有學程

的整合觀念，而不是用管制的概念。

- (三) 應尊重並考量系所之需求及立場，讓系所能在整個決策過程中充分表示意見。
- (四) 如本案之目的是要調降生師比，則建議優先擴充教師人數。
- (五) 第五條條文內列出四個標準，不可避免跟未來系所的評鑑重疊，這兩個是否會變成雙重懲罰，我們勢必要強化評鑑的推動，不但是國內的評鑑，也要請國際人士來進行對本校系所的評鑑，可預見本校未來對於系所接受評鑑的力度非常大，自然會有評鑑結果的配合措施及條款，幾年評鑑不好，自然會懲罰到系所的招生，因此沒有必要再另訂一個所謂名額招生員額的準則，跟評鑑部分產生矛盾。
- (六) 政策設計先天結構上的限制，亦會造成校發會在行使這權力的壓力，如真要有全面性的考量，可能要將制度重新的調整。

※主席裁示：因第九案及第十案較無急迫性且需較多時間討論，故變更議案程序先討論第十一案。

第九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外，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教育專業相關學歷及「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等資格條件，政大教師符合此項條件者幾近於零。
- 三、實小教師具有上述條件者稍多，但考慮既有之人際關係與學校文化脈絡，不敢輕易嘗試擔任校長。
- 四、校外具有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參選率亦偏低，原因主要包括：(一) 實小必須剛好有教師缺額能同步聘請該位候選人為實小

教師時，該位候選人始可能取得實小校長資格。(二) 國立大學附屬之實驗小學過去都自成一個系統，獨立運作，制度上與一般市立或縣立小學鮮少交流。

五、基於上述等原因，實小自從實行遴選制度以來，兩屆校長候選人均只有一位。為改善此項問題，並避免將來實小校長之遴選產生困難，擬修正實小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決議：

- 一、請實小先釐清本案修法是否有抵觸母法或相關法令，待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 二、請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附中校長、實小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就實小、附中與政大相互聯結的關係加以思考，並做成具體方案提會討論。

第十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人：蔡明順

連署人：王文顏、曾雲南、黎梅潔、林婷媚、曾守正

案由：94年12月28日新大學法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後，賦予學校於校內設立組織更大之彈性。為使行政同仁在參與校務決策過程中，更能充分表達意見，並實質展現本校照顧行政人員之宏觀視野，擬比照本校教師會、學生會成立之宗旨，成立本校「行政人員聯誼會」，以期健全行政人員與學校間之對話窗口、營造更和諧之校園環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系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案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本案所稱之行政人員，依「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表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
- 三、國內已有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北大學成立類似組織且運作多年，而台灣大學之代表並實際參與此次大學法修訂過程。
- 四、本案如獲討論通過，除敦請人事室提供相關法規建議外，並將進一步協請二校代表提供運作實務之建議，以為制定辦法之參考。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日後如有涉及校務會議相關之權責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人：陳柏叡

連署人：陳庭舜、許韋婷、陳聖方、鍾安娜、徐永屹、吳承漢、程意雯

案由：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系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案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
- 二、游泳池整建工程完工後，校內對於承辦游泳池整建的幕僚單位有諸多評論，總務處對於游泳池整建過程亦提出「游泳池整建工程執行過程報告」，當中提及「甚至明文書載應追究參與單位及人員其有無失職之情，並應為該工程重大瑕疵及延宕負起行政責任云云。」
- 三、為免校內幕僚單位與教職員工生間存有疑慮及不實指控，造成相關承辦人員之不必要壓力或負面評價，學生代表認為，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以釐清工程引發爭議處之原委。是故，成立本委員會，以消弭校內教職員工生疑慮，同時免除校內相互有不妥之言論傷害。
- 四、同時，本委員會之設立企盼以正面積極的角度檢討本次整建工程，希冀日後校內工程得以因為本次檢討得以有更加的執行方式。
- 五、本委員會應以聯席會議之方式組織，除包含校長及三長外，並應邀集需求單位、承辦單位、會計單位、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公正人士、校外之 PCM（專業契約管理）專業人士（背景資料查核）及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人員出席或列席，以釐清相關問題。

決議：

- 一、請總務處於政大貓空 BBS 版上，回應同學質疑之事項。
- 二、請校務考核委員會對本案進行考核，並歡迎同學代表參加，亦可在訪視總務處過程中針對本案作進一步之了解。
- 三、請體育室對游泳館使用，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如有需改進之處，請告知總務處儘速改善。

第十二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語言學研究所

案由：本校所屬校區內全面禁煙，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該菸害防制法之 14 條規定：在學校內，除於「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吸菸區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該法第 15 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二、上述法律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頒佈以來，本校從未依法執行，亦從未有任​​何菸害防制之政策，致使教職員生免受菸害之基本權益屢遭侵害。
- 三、實施校區內全面禁煙，是維護全體教職員生健康最積極有為之政策，其執行方式亦是最為經濟有效。
- 四、可於三個月之宣導期後再行全面實施，宣導期間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並且提供戒煙協助。

決議：

- 一、案由修正為「政大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並制定實施細則」。
- 二、通過「本校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46 票同意，0 票反對)。請總務處研議施行細則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 三、制定施行細則，請參考下列幾項：
 - (一)以三個月為宣導期，於 96 年 1 月前完成。
 - (二)請人事室調查各大樓吸菸人數。
 - (三)請總務處研究設立吸菸區之可行性。
 - (四)在一般建築物一定範圍內，不可吸煙。

第十三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員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請 9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9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
- 二、嗣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40011649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惠賜卓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修正草案。
- 三、為期周延，本案業已提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再次修正草案條文。

四、茲將草案重點，簡述如次：

- (一)訂定各系、所、學程員額配置原則。
- (二)訂定教學單位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 (三)訂定各學院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 (四)訂定各專班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 (五)訂定員額調整之原則。

決議：

一、本案撤回，請人事室就與會代表意見重新規劃人事政策，以更開創性做法處理員額問題。

二、與會代表意見：

- (一) 第五條第三款各系所在教育部核定時都有其固定的員額，為什麼本校要重新作調整。
- (二) 第五條第二款碩士班配置 3 至 5 名，此規定不明確性會影響未來系所之運作。
- (三) 新增系所不能建立在既有系所刪減的基礎之上。
- (四) 教師主要工作著重於教學及研究方面，如刪減員額則會造成教師必須親自處理行政事項，進而壓縮教師於研究及教學的時間。
- (五) 第九條可以刪除，專班用自己籌來的經費聘行政人員，學校應鬆綁，不應再限制專班用多少人。
- (六) 專班內應可利用自籌經費，聘請好的經理人推動相關事務。
- (七) 院長一職極為繁忙，還要兼任專班執行長，是否可考慮刪除第九條第五款。
- (八) 第十條第二項各學程得配置約用人員一名，負責行政事務，系所的人實際上比學程多，依歐美方式去推動，學程應該比系所更需要員額。
- (九) 聘兼任教師時是否可與員額脫勾，學校是否可訂定相關之脫勾辦法。
- (十) 如果學校在教育部的員額很難做競爭，是否考慮應該開放更多的財源、可能性讓系、所、專班、學程的行政人員可以用其他方式聘進來。
- (十一) 應加強校內行政人員的外語能力。
- (十二) 本案應一併考量精簡行政單位之行政人員。
- (十三) 對於過去人事精簡，造成事多、人少的惡性循環，是否能

請人事室及秘書室推動工作簡化、行政精簡。

- (十四) 是否可參考國外的辦法，訂一個標準就是每一個班的人數不能超過多少，有需求就擴班，那就需要老師，所以剛才在討論這個辦法的時候有一個精神出來，如何滿足學生的需求，然後再來調整教師的名額。

第十四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蒐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經提第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於本（95）年 4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惟並未有教師回覆意見。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表示意見後，未有充分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
- 二、與會代表意見：
 - （一）是否也應訂定學生守則、行政人員守則。
 - （二）守則基本上是原則的宣示，世界知名大學均訂有倫理守則。
 - （三）歐洲的大學、德國的大學均未訂定倫理守則，教授都強調自律，我們是否仍依據亞洲大學重視層級的教師文化，實有討論空間。
 - （四）本守則內容並不八股，其內涵有真意、真理，事實上比較符合大學精神，可以跳脫傳統道德守則。
 - （五）所謂的高級知識份子或是菁英應該清楚如何扮演、認同、規範專業的角色，是對自己專業的尊重，該從這個精神或價值觀念來看倫理守則，其實有積極的意義。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修正相關辦法及條文對照表.....	33
(二) 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34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35-36
(四)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37-39
(五) 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 校務發展簡報.....	42-47
(八) 校務發展報告逐字稿.....	49-67

修正相關辦法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第6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u>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國科會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
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第11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u>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u> ，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本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第26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u>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u> ，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91年0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2年0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 SSCI、SCIE、A&HCI 及 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 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
- 第五條 申請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申請人應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發。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

-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學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推薦，研發處辦理決選。
前項候選人之產生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並送研發會議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得依本辦法自我推薦為候選人。
- 第3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4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具體研究成果且表現優異者，得被推薦為研究優良獎候選人，其中表現特優者並得被推薦為研究特優獎候選人。
- 第5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三、於具國際聲譽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主持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有具體成果；
五、主持研究團隊並具有研究成果；
六、其他被公認之學術研究成果。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6條 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候選人名冊（依推薦順序造冊）及推薦書，送研發處辦理。
自我推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同期間檢附自我推薦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7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8條 研發處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集遴選委員會，決選出該年度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獲獎人。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遴選；必要時委員會得決議將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9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由校長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惟同年度領取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金部分，應予減除。
- 第10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獲頒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可連續三年每月調增學術研究補助費二至十萬元，並得獲推薦為講座。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額度及是否授與講座由講座遴選委員會決定。
- 第11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06月0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第20條、第2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會議、出國進修暨學生發表論文

-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前項及以下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出國進修，且經奉核准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之補助。
- 第 11 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 12 條 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會議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
依本條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 14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受補助出國研究講學進修者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備查；並配合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然後得依所屬類別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一類：已獲校外單位承諾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本校只補助不足實需之金額；
第二類：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
第三類：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
- 第 17 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 第 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 第 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 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年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2年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不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SSCI、SCIE、A&HCI及E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不修正	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不修正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	
第五條 <u>申請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申請人應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u> <u>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發。</u>	第五條 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之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表之論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改隨到隨審，且以線上申請。獎勵金按月核發。
第六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u>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國科會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	配合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其他經費來源之支用修訂本條修正內容另提案
不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第20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7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17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 <u>兩個月</u> ，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之規定予以放寬，改隨到隨審。
第20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第三項不修正	第20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 <u>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u> 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 <u>耗材</u> 、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修正第一項：申請期限之規定予以放寬，改隨到隨審。 修正第二項：補助項目以 <u>耗材</u> 、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修正為 <u>雜費</u> 、工讀金及....。

附件七

簡報 1

簡報 2

簡報 3

簡報 4

簡報 5

簡報 6

簡報 7

校長--校務發展報告

今天因為是我接任學校的行政工作後，第一次召開的校務會議，按照過去鄭瑞城校長的慣例，在每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會將未來一年或未來幾年比較重要的校務發展施政重點，向各位代表報告。

在未來的四年裏，我希望推動一些事情，用簡報資料跟各位報告，各位老師應該很熟悉這簡報畫面，這畫面是我選舉的時候就用的，我沿用本來的簡報架構，是對當時所講的事情都是一種承諾，希望當時所講的每一件事情，都可以落實。我的簡報分為幾個部份：第一是定位與願景，第二是教師與研究，第三是學生與教學，第四是領域特色與國際化，再來是校園建設行政基磐跟資源的創造，最後，因為明年適逢八十週年校慶，我先簡單的提一下我對校慶基本的一些想法。希望政大變成一個百年樹人的基地，要做到這件事情，靠的是老師和學生，還有厚實卓越的學門領域以及高品質的行政基磐所建構起來的。

第一，定位與願景：對於政大的想像或對政大的期待，不管是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或者是從現有的優勢來看，我們大概有幾個部分是可以去努力去發揚的。第一個就是政大一直是一個社會領導人才培育的場所，我希望這成為我們最重要的基本任務。希望能為未來的社會培養領導人，這種領導人他應該具備一些其他學校所沒有的特質，這特質我認為是具有「人文的關懷、專業的創新及國際的視野」。第二個，從學門領域的劃分來看，人文社會科學佔了最大部分，希望這部分持續努力加強，讓政大成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的重鎮。這個重鎮是可以因應社會的趨勢，並整合人文與科技，體現人文社會的主體性。第三個大家可能最常聽我說：「政大是東方的哈佛」，那是我心目中的標竿，我講這話是有本的，哈佛大學有幾個地方跟我們很類似：（一）就是哈佛大學有非常堅強的文理學院，又有非常卓越的專業領域，在各位心目中一定跟我一樣，對於哈佛的商學院，哈佛的法學院，哈佛的教育學院，哈佛的政府學院，也就是甘迺迪學院都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其實這些專業學院都是政大所擁有的，政大除了這四個學院外，還有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基本上都是專業領域，所以我們從基本的架構上來看，其實是跟哈佛非常的接近，我們希望在未來，可以把這兩個特色做出來，就是厚實的基礎學門，卓越的專業領域；（二）哈佛的教學過程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哈佛是一個非常傑出的世界一流大學，但它的大學部一直是大家的典範與標竿，這也是政大的特色，政大的教學一直引以為傲，希望未來教學與研究並重；（三）哈佛是一間私立大學，在學校的經營上非常有效率，但同時非常強調學術的自主，各位在很多媒體中可以看到，在所有跟學術有關的事情，哈佛是尊重大學教授的想像跟決定，希望政大未來也

是一樣。在學校經營上發揮它的效率，在學術的發展上希望能真正發揮它的自主；(四)哈佛大學的校園，其實也不是非常的廣大，哈佛大學的校園跟其他美國的校園比起來，算是小的校園，哈佛大學很多的建築不是座落在校園的區域裏面，是跟民間的商街混雜在一起，但是也因為這樣，成為一個有特殊人文的地區，希望未來的政大也朝這目標來發展，將政大建設成為一個文山大學城，未來我們的發展希望可以跟社區做更好的連結互動跟整合，希望在最近的幾年內能加以落實。

第二，蘊育大師傳承知識：我想在所有大學裡面，最重要的就是老師，老師是學校裡最關鍵的，所以，如何孕育大師傳承知識是我們第一個任務，我希望可以給所有在政大服務的老師，讓政大成為老師安身立命之處，鑽研學術之所。換句話說，在未來的政策上有幾個重點：(一)教師的成長與大師的延攬齊頭並進，這方面將持續增聘更好的教師來政大任教，一方面讓現在在政大服務的教師有更傑出的表現，也希望發展出教師的多元特色；(二)對於不同階段的教師應該給予不同階段的協助，我想在座每一位教師都跟我差不多，在政大服務已經超過20年或30年，在每一個人生階段裡面，有不同的目標也有不同的困難，也有不同的期待。對於不同階段的教師應該給予不同的支持，在不同學術的評鑑中，尊重不同學門的差異，這是基本的信念。

所以，我當時所講的幾件事情，會在最近的時間去落實。對於講師能夠透過姐妹校優先出國進修，對於年輕的助理教授，希望能夠提供充足的研究空間與設備、教師住宿與教學研究的資源，對於副教授，我們希望在升等的過程中可以更順利，這件事在今年度可以訂定一個正式的辦法，在升等前的一年可以減少六學分。希望副教授在升等的過程中有充分的時間作準備。至於已經升等為教授的，我們從行政的觀點來看，可以協助他在學術的方面著書立說成為一家之言，這是我們的基本信念。配合這樣的信念，我們有幾個具體的作法，過去的講座教授都是從校外延攬，希望校內的講座教授制度亦可以來推動，長期在學校服務的資深教授，有一個榮譽教授的設計，在他退休後，仍然可以與學校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另外，對於研究過程中，有一些老師因為教學的關係疏忽了研究，他們要重新進入研究軌道需要一些幫忙。今年度請研發處研擬「研究薪傳制度」，其大意就是，今年申請國科會沒有通過的老師，可能是過去這段期間沒有做研究，所以國科會沒有給你支持，希望這部分，學校方面可以給予更大的支持，這位老師可以主動邀請資深的老師，作為他合作的夥伴來協助他，對於願意協助老師的資深老師，學校應該給予一定的鼓勵，給予肯定，所以研究薪傳制度，基本上是基於這樣的精神。

對於政大來說，專書的出版一直是我們的重點，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成立大學出版社，不一定是我們自己發行或成立一個出版社，而是希望有一個機制，可以非常嚴謹的做專書出版的審查，所以「主動規劃、專業審查、學術推廣、國際交流」是這個出版社真正的任務，我們希望透過這管道出來的書是受到大家肯定的，也為大家所知道的。

最後，在教學的部分，教務處已成立教學發展中心，希望這制度可以更加落實，同時我們希望把教學助理系統建立起來，讓老師在教學的過程中可以有更多的支持。

第三，政大如果自許要發展培養未來社會的領導人，除了一般的專業教育上，在同學的特質培養上，希望能夠更加卓越。希望畢業的同學能夠具有這樣的特質：自主學習，團隊合作，創造思考，同時有好的外語能力，展現的是人文的關懷，專業的創新跟國際的視野。

未來的一年到兩年，這幾件事情可以認真來做。(一) 未來領導人應該有更寬廣跟廣博的知識，對於通識教育應該重新加以檢討並真正執行，同時設立辦法鼓勵資深老師來教大學部，已經請教務處研擬資深教師來教大學部，可以教通識課程或系上的核心課程，越是資深的教師越是期待他來作這件事，我把它稱為「大師教大一方案」；(二) 增加輔系和第二專長的學習空間，鼓勵自主學習，這部分我在幾個學院的座談中也跟大家分享過，概念上大家都同意，執行上可能碰到困難，我基本的想法是，第二專長由學生所屬的學院主動規劃，譬如外語學院，他的學生需要第二專長，外語學院應該主動規劃他的第二專長，但是第二專長在執行時應該跟專業的系所合作，未來第二專長的資源，會給學生端的學院而不是開課端的學系，只有這樣的方式才能讓第二專長更容易體現學生的需要，也能夠創造更大的自主性。最近會把這辦法詳細的規劃以後，再來推動；(三) 推動服務學習，這件事早已定案，政大的服務學習可以真正成為政大人關心非營利性組織的一個舉措，一年有兩千多位大學部的畢業生，這兩千多位的同學是可以到社會的任何一個角落，不管是在圖書館，附中、實小行政單位或是社會上的第三部門去做社會服務，應該都是非常有意義的。如何把服務學習變成同學們自主的非營利組織的一種訓練，是我們大家所要努力的方向；(四) 全力推動創意學校計劃，是教育部所推動的一個計畫，配合教育部的計畫在各個學院各個領域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刺激同學的創意及創造力；(五) 健全學生的生涯輔導機制，過去一年裏，學校已經建立了非常完善的職涯輔導，我們希望職涯輔導可以落實到大一新生就開始輔導，大一就可以擁有一個非常完善的生涯計畫，他的學習跟成長都有一個完整的架構，這件事

情如果能夠落實進行，其實也比較容易解決。大學部同學選課碰到的困難，如果同學們對於自己學習都有非常完整的規劃，對於開課的需求就要能夠比較清楚的掌握，對老師開課端的解決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逐漸從職涯輔導轉變為生涯輔導。另外我們希望能夠把同學們在大學中的兩個最大的活動，一個是迎新，一個是畢業，把它辦的更有特色；(六)在國際化部分，這是具體的目標，希望大學部有 10%，碩士班有 20%，博士班有 30%有交換或海外留學的經驗，我們估算這個目標要達成的話，大學部每年要送 400 位同學，碩士班也有 300 位左右，博士班有 200 位左右，這目標有一點點挑戰性，我在一些場合跟記者說這件事的時候，別的學校就跑來問我說，你們做得到嗎？我對我們的國交中心非常有信心，其實應該說對各個學院非常有信心，相信各個學院與國交中心共同努力，這目標是一定達得到的；(七)積極創新招生入學的方式，不管是高中進入大學的聯考還是大學考研究所的招生，考試還是領導教學，如果我們希望大學教育能夠正常化，我們自己要去改變碩士班的招生方式，如果我們希望高中教學能夠正常化，我們也應該努力的想辦法去改變大學招生的方式；(八)在研究生的部分，最重要的是讓研究生有適當的討論與研究的空間，同時落實研究團隊與研究中心的結合，增加博士生的獎學金，對於研究中心與研究團隊，給予博士生的獎學金，讓他能夠把研究跟中心發展工作相互的結合。

第四，專業領域發展的部分，我們學校未來的組織，需要做的一點小小的調整，新的大學法通過以後，大學法精神是學院學程制，要落實這個方向，在概念上有兩個部分我們要分別來努力。第一個，我們對於基礎學門，包括文、史、哲、心理、數學、資科、政治、社會、經濟等基礎學門，希望能持續不斷的深化，並能夠逐漸推動專業學院的機制，包含商管、傳播、法律、教育、國際事務、外語、政府等等，專業學院制度，從組織上來看，最大的一個特色就是學院實體化，這是我們未來希望去努力的事情。

學校行政的多元化以後，行政工作多了很多，我們希望未來的行政工作能夠讓院有更多的承擔，尤其對學生的輔導以及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希望學院有更多的承擔，而學校應該對等的給予支援，就是國際接軌、產學合作能力的培養，同時兼顧教學跟研究。從事專業領域的創新，在學校組織上可能有一點點的微調。在跨領域的學程上，我希望各個學院都能夠發展自己的第二專長，同時也鼓勵跨院系所學程的出現，在未來的運作架構上，第二專長是由學生需求端來主動設計課程，由專業系所的師資來開課，能讓專業性跟需求性的兩端得到一個適當的平衡。在研究的部分，能夠把研究系統更具體的發展起來，從

個人到讀書會到研究團隊到院級的研究中心到校級的研究中心，同時針對不同的階段給予不同的支持，在文學院座談的時，有老師特別反應，希望我們對於一些有關研究支持的部分可以從寬認定，我個人非常同意這觀點，以後讀書會的運作跟研究團隊的運作，希望以鼓勵的心情代替管制的心情來做這件事。

當然，研究團隊最重要的事還是整合性計畫的爭取，這個可以表現出我們在學術研究上的實力，在校內研究能量建立的同時，我希望擴大研究產出的影響力，研發處已經積極設計智財管理中心、出版中心、公共政策論壇的推動以及育成中心，這都是我們產出的一種形式，希望透過公共論壇的舉辦，能夠跟學術社群、科技產業、社會來對話，同時能夠主動規劃學術成果的系列出版跟翻譯成為國際交流的窗口。

第五，國際化的部分是政大過去多年比較引以為傲的，因為我們做的非常好，希望在教學國際化，校園國際化，研究國際化跟行政國際化上，可以齊頭並進。現階段來看，(一)教學國際化，除了提昇同學的交換外，增加雙聯學位的機會，換句話說，同學在政大跟國外的大學，如果同時念完一年的碩士學分，可以同時取得兩個學校的學位，這個對同學們來講有更大的意義，希望在短期之內可以有更多的計劃朝這方面來努力；(二)校園國際化，我們有很好的外文中心，應鼓勵同學學更多的外語，希望可以讓各個系所的教師員額作更彈性的運用，對於增聘外籍教師可以更容易，當然我們需要更多的英語課程，讓更多的外語學生可以進來，希望可以舉辦世界文明論壇，也希望可以增建國際的學生宿舍，有關於國際學生宿舍，行政院已經正式回函，確定可以開始興建，所以我相信在一年半~兩年之內，就會出現國際學生宿舍，讓國際學生的交流更方便；(三)研究國際化，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校級的研究中心，希望以這為平台作為我們的特色，我們也希望結合團隊的力量，出版國際期刊專輯或專書來推動國際的出版交換；(四)行政國際化是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希望未來，翻譯中心可以協助學校的行政文件英文化，成為一個常態的工作來進行。

第六，健康與品味的開放校園：我接任一個多月以來，感受到最大的壓力，就是兩件事情，一個是員額，每個系都覺得老師不足，第二個就是空間，政大空間不足，是我們面對最大的挑戰。目前有幾個想法，第一就是透過這次優質教室的建置，增加大型教室讓一些課程可以用大班來上，目前教務處已經積極在推動，會成為未來幾年的工作重點。第二，我們希望以合理的排課方式，可以釋放出部分空間，我們看目前平均的排課率，教室的平均排課率都沒有達到80%以上，但是我們必須要有那麼多教室，因為我們的排課集中在星期二至星期四，如果我們的排課可以解決，可以拉平一點的話，我們就有機會把空間釋

放出來，這是需要各個學院各個學系大家來配合的，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就可以把這些空間釋放給各系所。另外，學校空間擁擠的另一關鍵是大家越來越往山下集中，結果就是山下空間越來越小，所以怎麼樣改變山上山下的關係，是目前思考或努力的第一個重點。目前已有規劃即將在 9 月 19 日校規會議中討論。第一個方案，希望能夠把藝文中心重新加以整修，成為同學們跟教師很喜歡去的一個地方，有更好的活動空間，更好的會議場所，本來有個國際會議廳在那邊，但是使用率非常的低，如果我們重新整修提高使用率，可以讓整個地方活絡起來。第二，我想是山上山下的連結系統，如果我們上山很方便，就不會覺得很遙遠，總務處在這方面已經有很完整的規劃，規劃的基本的精神，就是學香港，香港基本的做法就是，爬坡的部分都有電梯或是電扶梯，我們經過評估，覺得有很高的可行性。在 9 月 19 日的校規會提出跟各位委員請教跟討論，如果確定可行的話，我們希望在一年半的時間，把山上跟山下的關係重新改變，垂直移動，以及從國交中心到後面的男生宿舍的垂直移動，如果可以解決的話，政大就變的非常的近，這件事情是我們目前努力的重點，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到，下次的校務會議，總務處就可以提出完整規劃向大家報告。

另一個重點是，積極參予社區的營造，讓政大成為一個大學城，我們也鼓勵各個學院都有自己的創意角落，讓老師跟學生有一個交流的地方。我在八月份的院長座談會議裡面報告過，目前學校的研究活動越來越多，而研究活動所需要的空間是完全沒有，所以短期之內我們要努力的是，怎樣讓研究的團隊跟研究的中心有一個處所，鄭瑞城校長其實已經規劃了一個人文科學園區的計劃，不過這個坪數很大，估計有八千坪到一萬坪，要花七億左右，無論規劃的時程、行政流程及建設期程，我估計在我任內可能無法完成，四年要完成要很拼才有可能做完。目前我們想到的是做量體比較小的，短期內可以使用的。目前學校唯一還能使用的一個空間，是在山上的地方還有一塊小坡地，希望可以蓋一些研究小屋，研究小屋的意思是說，每一棟大概在 300 坪左右，因為在架構上比較簡單，執行上比較有可行性，估計在兩年內就可以增加 1500 坪的使用空間，對於研究的進行會有實質上的幫助。另外，我想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指南山莊的爭取，目前有一點點契機，總務處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希望在半年之內會有一點眉目，屆時再向各位報告。中長期的部分，我們會照本來的計劃持續進行，我們要增建學生宿舍，要蓋國際的學生會館，要有一個數位化的社資中心，還有理傳大樓，這是本來既定的計劃，會逐步進行。對於公企中心，體育館，圖書館的改建，也會納入計劃，我們希望在這些建設的過程當中，可

以納入健康的管理中心，讓我們的老師跟同學有更多健康活動的地方。

第七、厚實基磐賦權實踐：我們希望學校、學院、各個校級研究中心，都有正式的諮議委員會，定期作評鑑，同時掌握社會的脈動。我們所有的行政服務，希望以國家品質獎來作標竿，台灣的國家品質獎，沒有把教育當作一個獨立的項目，但是元智大學曾經申請國家品質獎，並且得獎。美國的國家品質獎，教育是一個獨立的領域，學校均以這個作為標竿，我希望政大未來以這作為我們努力的方向，同時形塑人文、理性、創新及質樸的校園行政文化，所謂人文，是指行政都是以人為本，我們所有的行政都是為同學服務，為教師服務，為行政同仁服務；理性指，所有的方案都經過理性討論，不管是贊成或不贊成，都應該有道理；我們也希望能夠創新，不要執著於過去的做法而一成不變，當然我們也希望維持政大的質樸，不奢華不浪費，這是我們校園的基本行政文化。在全校的資訊建設上，客觀的比較，我們跟很多的學校是有落差的，無論是在行政資訊網路教學，線上諮商輔導，數位典藏，知識管理，或是數位的創作加值，這些方面我們都希望加快腳步。另外，隨著可能進行的大學行政法人化的制度，約用人員會逐漸成為學校的主體，我們希望約用人員的薪資福利還有升遷都有正式的規劃，應該要有一致性的對待，我們過去沒有把約用人員當作正式的行政人員的一部份，所以很多的福利是不一致的，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作這件事情。我們也希望訂定行政人員的學習成長方案，提昇專業能力，在這次的頂尖大學計劃裡面，我們的鄭前校長和研發長，留有一些經費給行政人員國際化的學習，希望能夠運用這筆經費，讓行政同仁有機會到國際一流大學去看看別人的行政工作是怎樣做的。

第八，資源創造共享共榮：這是每一個學校都碰到的問題，我們學校的問題是，小錢不缺，大錢很缺，小錢不缺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學校，在直接研究與教學的經費上，並不需要花很多錢，但是我們缺大錢，前面提到的建築物都拆掉重蓋的話，每一個案子都在十億以上，如果我們要有新的圖書館，新的體育館，這都是非常大的挑戰。

第九，在八月份我接任後跟各院的院長座談會談過，我基本的想法，學校跟學院應該是一個合作的關係，學校有很多一般性的原則，但我們也很希望學院可以打造出自己的特色。所以，希望在下年度的頂尖計劃裡，每一個學院都可以提出一個自己的特色發展計劃，這是我們基本的方向跟目標，每一個學院可以針對自己的特色去強化，這兩個星期跟每一個學院座談時，都在了解每一個學院希望呈現的特色是什麼，學校應該怎麼樣的協助，應該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第十，最後，我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明年適逢八十週年的校慶，目前這件事情還在討論中，歡迎大家提供意見，八十週年無論以人或學校的觀點來看，都是一個很難得的時點，希望這個時點可以展現出政大真正跟人家不一樣的地方。目前所想到的事情，除了我們傳統的校慶運動大會跟校慶晚會之外，不管是山上的研究小屋，或是國際學生宿舍的興建，如果可以在校慶那天完成。屆時如果無法預期，希望以「校慶開工」為目標加速我們的努力。

另外，政大的校友分散在世界各個角落，希望有更多的校友可以返校，舉辦一個嘉年華會，在未來的一年作一些講座的募款，這些講座可以用來支持各個學院的資深教師，或是榮譽教師所需要的經費，很多學院院長都提到，校慶的時候應展現政大其他的一面，希望可以跟各院來合作，作國際大師的系列演講，不管是諾貝爾級的教授，或者是知名的國際教授，能夠在明年五月的前後做這件事情。另外，我覺得政治大學的角色是能夠想像未來，為未來社會作準備的。我們應該在校慶的前後告訴社會大眾，政大的教師跟學生想像的未來社會是什麼，我們所期待的社會，會碰到的社會問題，我們應該採取的方式，我們作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的大學，應該在這方面作一個積極的發言。

第十一，學校有很多教師出了很多的專書，這些專書經過一些遴選彙集之後，跟全球有收藏漢文書籍的圖書館進行交換，希望把政大老師所出版過的書匯集成一個大的 package 送給全世界知名大學的漢學圖書館，美國知名的大學都有漢學圖書館，不管是哈佛大學也好，哥倫比亞大學也好或者是柏克萊大學或是史丹佛大學，他們都有漢學圖書館的收藏，政大是唯一有機會，讓這些學校圖書館查到政大書籍的一個學校。除了台大可能跟我們做到類似的事情之外，我想其他的學校大概都無法做到，因為他們專書出版很少，也不容易受到重視，台灣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希望在未來的一年，可以把政大十年內老師所出版的專書或是即將出版的專書作一個規劃，如果可以超過一百本那更好，把這些書找到，經過正式的審查認定，這代表了政大的學術水準，然後由我們的圖書館進行交換，讓這些書可以在全世界的圖書館被收藏。幾天前，林月雲老師帶學生去柏克萊六個星期，他帶回來一些資料給我看，他到柏克萊圖書館去查政大的書，其中一個勞動學報，在那是可以查到的，還有一本是政大智慧財產評論也查得到，我認為這件事，是政大最大的優勢，我們怎樣讓全世界認識政大，這是一個最直接的管道，我希望把這成為一種制度，送出去的書，送出去的期刊，是一個經過學術認可的，如果這件事做的好的話，我們就會讓更多人認識我們，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以上，我把我的想法再次說明，這些內容以前在一些場合說過，今天再說

代表一種正式承諾，剛剛講的所有的事情，都希望在未來一年到兩年之內，可以成為真的。至於具體落實還需要大家更多好的意見修改，也希望大能一起努力、一起來支持，謝謝大家。

校務會議代表針對校務發展報告詢答

- ◆葉陽明代表：簡報書面資料第四頁「推動專業學院制度(商館、傳播、法律、教育、國際事務、外語、政府)」中，未提及「社會科學」學院，而以「政府」兩字取代，是不是將規劃轉型為政府學院，如哈佛大學的政府學院一般？
- ◆羅文輝代表：出版專書方面，建議先提一份規劃書到校發會或行政會議上討論。另外，未來的政大出版社可考慮與有規模之出版社合作，出版的方式可以由教科書搭配學術專書出版，這也是一種節省校內的行政資源的方式。
- ◆李酉潭代表：有關加強山上、山下校區的活絡，有必要透過學務處與學生社團進一步溝通整個藝文中心的功能、跟山下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之間關係；因為大學除了圖書館外，最重要的就是可解決全校師生日常生活需求的學生綜合活動中心，以產生凝聚力。因山下兩個國際會議廳已能滿足很多開會需求，故藝文中心的國際會議廳是不是要列為整修的重點？應該要好好思考。另外，亦可善用其安靜的環境，讓藝文中心變成一個研究中心，並綜合四維堂、風零樓網球場、圖書館等空間，作整體長期的規劃，不要貿然只是為了整修藝文中心，而學生又覺得社團辦公室使用率低又很零散。
- ◆連耀南代表：我們面臨的問題不在於願景，而在於執行上的困難，例如人事上的鬆綁、會計法規限制、資源及師資都有限制條件；而決策程序上追求的校園民主，還有待加強。

★校長回應：

1. 研究與教學是兩個不同的教育目標，每個學門的發展有不同的特色，政治、社會、經濟是非常基礎的學門，而其他學系則偏重培養政府高級文官或高級社會領導人，因此提到政府學城，並無將社科院拆成兩院的意思，另外也希望日後作學門評鑑時，能用不同角度去認定，才會讓每個學系的發展更健全。
2. 出版專書方面，研發處已委託陳超明院長，預計在 10 月底前提出方案，預定 11 月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與出版社合作的方式可以多元

化，不限於一家，學校所要維持的是學術水準。

3. 藝文中心整修，是要山下新建一座或舊地整建？總務處正密集與學生會討論，也會聽取更多師生的意見。
4. 執行力部分，是目前努力的方向，首先是希望每個研究團隊或處室在提出方案前，有更前瞻完整的規劃。第二，在決策過程中多聽取各方意見，也就是信守「想像要無限、規劃要具體，執行要落實」的理念。另外，在法令鬆綁方面，人事與會計單位都非常努力在做，例如在短期訪問教授或外籍教授的聘任上有更多彈性。

◆ 陳惠馨代表：

1. 過去申請頂尖計畫案時，常有經驗，趕工出來的計畫最後卻被駁回。接了計畫案後，時間也常被壓縮，實有困境，研發處有無可能製作一個學術申請或校務發展計畫的行事曆？讓教師或系所有充足時間準備。
2. 學校是教育單位，研究固然重要，也應注重教學，不宜只重視國科會的計畫，未來能否改變這樣的狀況，多些創意？
3. 有關前任校長的工作重心與新行政團隊之間如何銜接與調整？

◆ 李明代表：研究生清寒獎學金立意良好，建議擴及大學部學生；另請考慮在體育場底下興建立體停車場，一方面增加收入，二方面可根本解決停車不足及空間擠壓的問題。

◆ 郭承天代表：哈佛大學有一項特色，就是募款能力世界第一，本校可否儘快召開「系所主管募款講習」或建立一個募款流程。

◆ 連耀南代表：各系在新聘教師時，面臨優秀人才進不來，或系主任難以產生，在決策程序上如不做改變，很難提升行政效率。

◆ 宋傳欽代表：校務會議組織修訂是一大工程，目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的減少將有很大影響，整體性的考量可能還不夠，例如校務會議的規模和行政會議相當，校務會議的各委員會數及人員均減少，應如何修改才能發揮校務會議最大功效？有待慎謀。

★ 校長回應：

1. 研發處已開始規劃行事曆的事，將來會更有系統的進行。至於研究提案的時間困境，希望事前的溝通可以增加，最近到每一學院座談，就是想知道各院下年度要如何提特色發展方案，有更多互動的話，以後計畫的執行較容易。
2. 學校有些該做的事，應該要先做，不一定要等到教育部或國科會有計

畫了才做，學校也要有研發功能，最近會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可否在每一年校務基金都保留一部分經費，供各院做前瞻發展的使用？如果可行的話，我相信各院在推動自己特色方案時，會有更大彈性。

3. 關於每一學門學術研究的成果，應該用什麼指標來評量，國科會算不算？產學合作的計畫算不算？其實行政單位是沒有辦法幫各位判斷的。我希望回歸學術自主，學術自律，下星期會召開校評鑑委員會議，希望明年度開始，每一學院都正式進行評鑑的工作。但是重點不在評鑑，而在於透過更多的討論，建立每一學門應該努力的方向或評鑑的指標。也希望這討論能融入到學術社群中，不是政大自己決定，是整個台灣的學術社群，甚至國際的學術社群，或許可以根本解決幾年來一直討論的 SSCI 或 SCI 的問題。
 4. 校園建設是一貫的，前任行政團隊的工作，包括國際學生宿舍、人文社會科學園區、理傳大樓都在賡續積極推動中。校園景觀動線部分，短期內不會改變，未來要看有無機會爭取到指南山莊用地再做整體規劃。
 5. 至於運動場下面蓋停車場，總務處已在規劃處理，市政府也有意願，希望大家給總務處一些時間規劃辦理。
 6. 獎學金擴充到大學部，會特別注意。募款部分應該是學校的工作，日後對於校友聯繫及社會互動，會逐漸正式化，需要大家幫忙募款的時候，我會再向各位報告。
 7. 學校的重大事情應如何決定，一直處於兩難，連教授希望決策可以更快、更短、更單純，宋教授剛好相反，如果校務會議應該更多人來參加，我個人沒有意見，至於校務會議要如何組成，人數應該多少，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代表有意見，需要正式提案，重新討論。否則就以上次校務會議所作決定為原則。
- ◆ 袁易代表：以哈佛大學為標竿努力的方向下，是否有操作性指標？國際上現有的百大排名上，是否有概要的目標？
 - ◆ 簡楚瑛代表：對於老師的協助，除了策略具體化，是否還有校級、院級、系所級的分層，加強各級學術主管的領導角色。另請提供校長簡報資料，以便在系所方面，慢慢形塑出一些可行的策略。
 - ◆ 學生代表：學生比較重視的是教師教學的部分，而簡報中提到的不太，例如第五頁，孕育大師傳承知識的四個階段，只有提到助理教授要安心於

教學跟研究，其他教師是不是該在教學上付出什麼樣的努力，責任義務，就未敘明。

- ◆尤雪英代表：對於不同階段教師的協助，會不會影響教學品質？因為老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升等，都會減授鐘點，由其他老師分擔或聘兼任老師，目前這種情況相當普遍，在第二專長或擴大輔系時，很多的課程可能都是由兼職教師在授課，兼任教師雖然有三級三審，但畢竟沒有專任教師嚴格。政大教學品質好是個很大的特色，也是吸引優秀學生的原因，將來在教學品質上如何確保，應予重視。

★校長回應：

1. 對於以哈佛大學為標竿，有沒有具體的做法，成為世界百大。我知道每一個學院都在努力，例如商學院在這次的頂尖大學計劃裡面，把進入百大列為他們的目標，其他學院也都有類似的想法。我個人的想法，一個大學要很清楚的了解社會及媒體對一個好的大學的期待。更重要的是把我們的基礎跟特色做好，如果我們沒有做，那個指標還是那個指標，在這次討論過程中，我已經跟幾個學院座談過，每個學院都已經有了自己的特色發展，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件事做的更落實，才有可能真正成為百大。
2. 院級實體化，是我們希望做到的，院應該有一定的資源，也應該有自己的想法，過去我們學校的院很空，不太有資源做什麼事，院如果可以健全的話，可以幫助每一個系發揮他的特色，這是我們未來兩年所要做的事。
3. 在強調研究的同時如何去維持教學品質，教學品質的維持，不外乎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能不能增聘更多的教師，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辦法都是在減授鐘點，這樣會讓開課數減少，目前短期之內我在幾個學院座談時，所有減授的鐘點，應該讓學系有機會去聘兼任教師，因為要升等，減授了六學分，國科會的計劃減授兩學分，兼學校的行政主管減四學分，這些減授學分數都應該讓系所有機會去聘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與專任老師品質的差距，這會成為我們第二階段努力的重點，如果可以算出平均每個學院因為這樣減掉的鐘點大概是幾個專任老師，我們會在下一階段讓每一個學院有空間去增聘專任教師，不過希望大家能夠諒解的是，專任教師的成本很高，以我們現在的財力還需要努力，除非募款增加，以現在的財力要增聘一百位老師是有困難的。第二個是，每一位老師如何讓他在教學上更好，這是教師發展中心努力的重點，希望我們的 700 位老師每一位都是名師，這除了要求之外還要協助，希望把教學發展中心做的好一點，讓每位老師

在教學上都有實質的支援。

4. 同學們所關心的，在其他的階層中沒有提到教學的部分，因為現在學校的階段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大學部的很多，目前資深教授比較不願意教大一，我們希望資深教授可以有願意來教大學部，不代表我們對其他階層老師不鼓勵教學，事實上他們已經花很多時間在教學，這是我的說明。

已經有 12 位老師發言了，大概佔用了 45 分鐘時間，這部分就暫時告一段落。我會把簡報的資料 mail 給各位代表，如果各位代表有意見，歡迎大家隨時指教。

國立政治大學第 141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一、陳惠馨代表：行政院命令「為撙節公款，學校如需辦理學術相關等活動，請避免於 5 星飯店內辦理」，惟目前如有已跟廠商簽約者該如何做，請會計室發文至行政院說明目前執行之困難。

▲會計室回應：請老師提供已簽約者之相關資料。